

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事宜
獲授權簽署人(AS) / 技術董事(TD)

就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

申請樣本 (2023年6月)

表格 RR10
(法人團體)

表格

RR10

- 每名符合注意事項(i)要求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分別填寫本表格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致建築事務監督

承建商名稱 (中文)

發仁屯体有限公司

承建商名稱 (英文)

FAREN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編號(如適用)

MWC /

1 上述承建商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以下申請:
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註冊申請 (指明表格BA25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續期註冊申請 (指明表格BA25A)。
-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的申請 (指明表格BA25B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/類型 (指明表格BA25C)。
-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(指明表格BA25D)。

請選擇適當的
申請項目。

2

本人姓名

姓氏先行

董士蔣

請選擇有/無
涉及定罪等的
記錄。

本人獲上述承建商擬委聘擔任 獲授權簽署人(AS) 技術董事 (TD)

本人經翻查由本人、上述承建商、本人之前受聘的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 (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) 所備存的記錄，現特此聲明在背頁註釋(i)所指明的期限內：

- 本人、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並無涉及背頁註釋(i)所指方面的定罪 / 紀律處分 /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。
- 本人、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有涉及背頁註釋(ii)所指方面的定罪 / 紀律處分 /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，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：

觸犯罪行及判決日期 (日dd 月mm 年yyyy)	提出起訴的機構 / 政府部門	承建商名稱、本人擔當 的職務及參與程度	有關事件 / 罪行及工程、傷亡記錄、 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	工程性質 (小型工程的級別及 類型，如適用)	刑罰
觸犯罪行日期: 01082018 判決日期: 01082019	環保署	發仁屯体有限 公司 項目經理	無合法權限或辯解,而將廢物擺 放於新界元朗XX路近燈柱編號 XXXXXX的政府土地	加建及改建 工程	罰款 SXXXX
觸犯罪行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判決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①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10的第1頁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每張附加頁須由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簽署。

如填報了此格，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式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。
如定罪記錄涉及有關事件造成人命傷亡，請呈交勞工處相關表格的副本(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表格2)。

3 本人鄭重作此嚴正聲明，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。

本人姓名(中文)

ⓘ 姓氏先行

董士蔣

本人姓名(英文)

ⓘ 姓氏先行

DONG SHI JIANG

簽署

董士蔣簽署

身份證明 (任擇其一)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E E 9 8 7 6 5 4 (8)

護照號碼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##

日期

0 1 0 9 2 0 2 0

日 dd 月 mm 年 yyyy

- 1) 表格應由獲授權簽署人及/或技術董事正式簽署，而不是其他人士簽署；及
- 2) 獲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必須跟本署的簽名樣式紀錄相符。